5.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**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00-JZCG-C2026-0269），苏大附一院药学业务信息化系统改造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标段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苏大附一院药学业务信息化系统改造**），属于（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普华和诚（北京）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1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普华和诚（北京）信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